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間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74,11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485,000港元倍數的本金額授予承配人。

按初步轉換價0.485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359,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ii)經可換股票據在全面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

由於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約174,115,000港元及約172,17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74,1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將按485,000港元倍數的本金額提呈。

承配人

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承配人的挑選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關連人士，而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收取成功配售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達174,115,000港元

法定面值： 485,000港元

發行日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發行。

到期日： 發行日期的第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並可經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雙方同意後重續十二(12)個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

利息： 年利率6.5%，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可予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簽立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17.80%；及
- (ii) 股份於緊接簽立配售協議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9.17%。

轉換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後作出慣常調整，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其他證券發行及其他攤薄事項。

- 轉換股份： 行使轉換權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最多359,000,000股新股份(受轉換價調整而會有所變動)，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
-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獲正式授權，於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票據持有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相關轉換股份的持有人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在遵守聯交所適用法例及規定的前提下，可換股票據可全數或按485,000港元的倍數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僅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轉讓予關連人士。
-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轉換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全數或按485,000港元的倍數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倘(i)行使轉換權不會引起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全部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有關行使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轉換權。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若干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828,160股，總面值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及(ii)一般授權足夠應付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需。由於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權架構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知，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分別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全面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539,562,325	29.99	539,562,325	25.00
票據持有人	—	—	359,000,000	16.63
公眾	1,259,578,475	70.01	1,259,578,475	58.37
總計	1,799,140,800	100.00	2,158,140,800	100.00

附註1：鑽禧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實益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估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配售事項相關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約174,115,000港元及約172,174,000港元。假設359,000,000股轉換股份按轉換價予以發行，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轉換股份淨價約為172,174,000港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

基於上述者，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80%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及
- (ii) 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及配售代理的1%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提醒注意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可換股票據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轉換期間」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 0.485 港元(惟可按可換股票據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將予附帶的權利，可將其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件的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而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達 174,115,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6.5% 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獲發行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當日，視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共同協定，可重續另一個十二個月期間；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的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及於緊接最接近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屆滿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日」	指	本公司發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通知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